

臺南市第 000 期永康區烏竹段
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公告核定版】

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5 年 00 月 00 日南市地劃字第 0000000000B 號函核定



臺南市第 000 期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

民國 115 年 1 月



臺南市第 000 期永康區烏竹段
自辦市地重劃區
重劃計畫書【公告核定版】

依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15 年 00 月 00 日南市地劃字第 000000000B 號函核定



臺南市第 000 期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製

民國 115 年 1 月



目錄

一、	重劃地區及範圍	1
二、	法令依據	1
三、	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1
四、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2
五、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2
六、	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3
七、	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	3
八、	預估費用負擔	4
九、	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5
十、	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5
十一、	財務計畫	5
十二、	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6
十三、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6
十四、	附件	6
附件一	鄰近土地交易實例資料	
附件二	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附件三	重劃區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附件四	公有抵充地清冊及公文	
附件五	工程費用編列表	
附件六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附件七	重劃作業費編列表	
附件八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附件九	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附件十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附件十一	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	
附件十二	烏竹段 1492 地號之明渠處理方式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000 期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



一、重劃地區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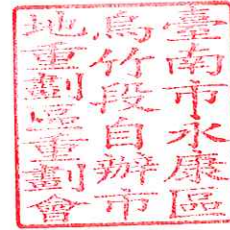
本重劃區座落於臺南市永康區，係屬「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範圍內，全區皆為烏竹段土地，範圍四至說明如下：

東：主 14 號 12M 計畫道路（龍橋街）西側邊界線

西：次 1-6 號 12M 計畫道路（龍中街）東側邊界線

南：次 1-4 號 12M 計畫道路（竹南街）北側邊界線

北：公(兒)1-2 用地與都市計畫住宅區分界線



二、法令依據

(一) 依平均地權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辦理。

(二) 本重劃區都市計畫「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十二階段）」報部編號第七案，業經臺南市政府 114 年 12 月 31 日府都規字第 1141767303A 號公告於 115 年 1 月 2 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

(三) 本重劃區經查「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及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111 年 11 月 23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1521307 號函，本區重劃範圍疑似鄰近本市「蔦松遺址」。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經 112 年 7 月 18 日南市文資處字第 1120919877 號函審查通過（詳附件十一），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提交本重劃區考古鑽探調查成果報告書。

三、辦理重劃原因及預期效益

(一) 都市計畫沿革：

本重劃區內原計畫文小 1、機 1、公(兒)1-2、公(兒)1-3 等公共設施用地，於民國 67 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核定案」時劃設，迄今尚未開闢，且周邊已有永康國小及龍潭國小可供學童就學，機關用地亦無相關單位提出用地需求，故於「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變更為住宅區、停車場及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等用地，並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開發。

(二) 重劃區辦理原因及特殊情形：

依「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範圍內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由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發起自辦市地重劃，其公共設施用地藉由重劃方式取得及興建。

(三) 公共設施取得與關建數量：

本重劃區開發後政府可無償取得停車場用地面積約 780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面積約 4,733 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約 5,800 平方公尺等公共設施用地，合計約 11,313 平方公尺；以 112 年土地公告現



值計算，預計可節省政府土地徵收費用約 32,827 萬元，以及工程建設經費約 10,586 萬元。

(四) 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容納人數及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1、提供可建築用地面積：

本重劃區除公設用地以外，住宅區面積約計 17,800 平方公尺，占總計畫面積 61.14%。

2、容納人數：

本重劃區之住宅區以建蔽率 60%、容積率 200%、每人享有樓地板面積 50 平方公尺計算，推估可容納約 712 人。

3、預估土地增值幅度：

依重劃區內土地目前公告土地現值，評估本重劃區範圍土地於重劃合理地價約在 28,600~32,400 元/平方公尺，重劃前平均地價約 29,017 元/平方公尺；而未來經市地重劃地籍重新整理、公共設施興建後，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約 42,900 元平方公尺，預估土地增值幅度約 1.5 倍。(重劃後地價參考本重劃區最近三年鄰近地區土地交易實例，如附件一)

(五) 重劃後環境改善情形及縮短地區發展年期：

重劃區內土地目前多為農田及空地使用，土地屬低度利用。未來藉由重劃開發後，讓土地所有權人領回可建築用地，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引入更多居住空間，形塑優良的居住環境。

(六) 檢附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1 份(如附件二)

四、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

重劃區公、私有土地總面積及土地所有權人數如下表。

項目	土地所有權人數	面積(m ²)	備註
公有土地	2	1,972.16	
私有土地	121	29,409.01	
合計	123	31,381.17	

註：上表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及部分圖面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五、土地所有權人同意重劃情形

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為 50%，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58 條第 3 項規定重劃區內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且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區內私有土地總面積半數之同意後列入土地所有權人共同負擔。



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人數					私有土地面積				
總 人 數	申請(同意) 人數		未申請(同意) 人數		總 面 積 (平方公尺)	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未申請(同意) 面積(平方公尺)	
	人數	%	人數	%		面積	%	面積	%
121	74	61.16	47	38.84	2,9409.01	25,578.14	86.97	3,830.87	13.03
公有土地面積：1,972.16 m ²					可抵充之公有土地面積：216.92 m ²				

註：上表面積係依土地登記謄本及部分圖面面積，其實際面積應依重劃範圍邊界分割後之實測面積為準

六、重劃地區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

本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土地面積共計 216.92 平方公尺，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辦理抵充，檢附公有土地抵充清冊及公有土地抵充公文如附件四。

七、預估公共設施用地及負擔

(一) 列入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及面積計有：停車場用地，面積 780 平方公尺；道路用地，面積 4,733 平方公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5,800 平方公尺，合計 11,313 平方公尺。

(二) 土地所有權人負擔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同負擔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抵充之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等土地面積。

(三) 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begin{aligned}
 &= \frac{\text{公共設施用地負擔總面積}-\text{重劃前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text{重劃區總面積}-\text{原公有道路、溝渠、河川及未登記地面積}} \times 100\% \\
 &= \frac{11,313(\text{m}^2) - 216.92(\text{m}^2)}{29,113(\text{m}^2) - 216.92(\text{m}^2)} \times 100\% = 38.40\%
 \end{aligned}$$



八、預估費用負擔

(一)本重劃區工程費用、重劃費用及貸款利息金額如下表：

項目		金額(萬元)	說明	備註
工程費用	一、直接工作費			
	整地工程	189.23	本項費用以重劃會將本區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圖及工程預算送請主管機關核定金額為準。 詳附件五 重劃區工程費用估算表 註：烏竹段 1492 地號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所管轄之永康小排 1-10 水路，經 113 年 8 月 23 日協調決議後續施工將會保留水路現狀。	
	填土工程	1,575.00		
	雨水及汙水下水道工程	1,327.20		
	道路工程	1,893.20		
	路燈開關工程	150.00		
	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200.00		
	電力管線工程	1,310.09	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管線工程			
	自來水管線工程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	1,740.00		
	停車場用地開闢工程	156.00		
	二、亮麗晴空懸浮微粒削減管制作業費	256.22	依直接工作費 3%計價。	
	三、廠商利潤管理及保險費	512.44	依直接工作費 6%計價。	
	四、工程設計監造費			
	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649.09	依公共工程委員會標準(5000萬~1億)計算，規劃設計費計 4.3%，監造費 3.3%	
	出流管制計畫書規畫及審查費	120.00		
	都市設計審議費	80.00		
	五、營業稅	427.04	依直接工作費 5%計價。	
	小計	10,585.51		
重劃費用	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1,108.27	依「臺南市興辦公共工程土地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估算。 本項費用以主管機關核備之金額為準。 詳附件六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重劃作業費	1,287.06	詳附件七 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小計	2,395.33		
貸款利息		1,395.00	依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039%計算，詳附件十及現金流量表。	
合計		14,375.84		



(二) 預估費用負擔比率

$$= \frac{\text{工程費用總額} + \text{重劃費用總額} + \text{貸款利息}}{\text{重劃後平均地價} \times (\text{重劃區總面積} - \text{原公有道路等抵充土地面積})} \times 100\%$$

$$= \frac{10,586 \text{ 萬元} + 2,395 \text{ 萬元} + 1,395 \text{ 萬元}}{42,900 \text{ 元/m}^2 \times (29,113 \text{ m}^2 - 216.92 \text{ m}^2)} \times 100\% = 11.60\%$$

九、土地所有權人平均重劃負擔比率

$$= \text{公共設施用地平均負擔比率} + \text{費用平均負擔比率}$$

$$= 38.40\% + 11.60\% = 50\%$$

十、重劃區內原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負擔減輕之原則

本重劃區無存有合法建物或既成社區，故本區無需訂定重劃負擔減輕原則內容。

十一、財務計畫

(一) 重劃負擔總費用：約 14,376 萬元

(二) 財源籌措方式：前項費用由北揚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籌資支應。

(三) 資金償還計畫：由區內土地所有權人以其未建築土地折價抵付或繳納差額地價償還。

(四) 現金流量分析：

依據本重劃區作業辦理預定進度、重劃負擔總費用及各項收入，預估本重劃區各年度現金流量，詳如下表。

項目		合計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116 年
重劃負擔總費用	工程費	10,586	0	5,200	3,880	1,506	0
	重劃費用	2,395	210	1,444	496	165	80
	小計	12,981	210	6,644	4,376	1,671	80
	貸款利息	1,395	6	208	348	409	424
	小計	14,376	216	6,852	4,724	2,080	504
收入	收取差額地價或 出售抵費地價款	14,376	0	0	0	0	14,376
	小計	14,376	0	0	0	0	14,376
當期淨值		0	(216)	(6,852)	(4,724)	(2,080)	13,872

註：1. 淨值已當年度總收入減去總支出，負值以括號表示。

2. 每年貸款金額依實際發生金額為準，總貸款金額為每年累進金額。

3. 上表單位為萬元。

(五) 預估取得抵費地面積約 3,351.05 平方公尺，重劃後預估地價為

42,900 元/m²，經試算後預估土地處分收入約為 14,376 萬元，扣除重劃負擔總費用 14,376 萬元，財務尚屬可行。

十二、預定重劃工作進度表

本重劃作業預定自民國 111 年 05 月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止，詳如下表。

工作項目		預定工作進度
1	核定成立籌備會	111 年 05 月 16 日
2	舉行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	111 年 07 月 02 日
3	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	111 年 09 月 03 日
4	核定成立重劃會	111 年 11 月 11 日
5	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範圍	112 年 01 月 08 日
6	核定重劃範圍	112 年 8 月 14 日
7	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重劃計畫書草案	112 年 10 月 14 日
8	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聽證會、市地重劃委員會審議)	自 112 年 11 月 至 113 年 07 月
9	公告重劃計畫書	自 115 年 01 月 至 115 年 02 月
10	籌編經費等事項	自 111 年 05 月 至 116 年 12 月
11	現況調查、邊界鑑界及分割測量	自 115 年 02 月 至 115 年 04 月
12	查估及發放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	自 115 年 02 月 至 115 年 05 月
13	工程規劃設計	自 115 年 02 月 至 115 年 06 月
14	工程施工	自 115 年 07 月 至 116 年 01 月
15	查估重劃前後地價	自 115 年 07 月 至 115 年 12 月
16	土地分配設計及計算負擔	自 116 年 01 月 至 116 年 03 月
17	分配結果公告及異議處理	自 116 年 04 月 至 116 年 05 月
18	申請地籍整理及土地登記	自 116 年 06 月 至 116 年 07 月
19	土地交接及清償	自 116 年 08 月 至 116 年 09 月
20	申請核發重劃費用負擔證明書	自 116 年 09 月 至 116 年 10 月
21	財務結算	自 116 年 10 月 至 116 年 11 月
22	重劃會解散	自 116 年 11 月 至 116 年 12 月

註：本表工作項目及預定進度，可視重劃區實際狀況自行調整。

十三、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詳附件八。

十四、附件

- 附件一 鄰近土地交易實例資料
- 附件二 重劃區土地使用現況圖
- 附件三 重劃區公有土地分布示意圖
- 附件四 公有抵充地清冊及公文
- 附件五 工程費用編列表
- 附件六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 附件七 重劃作業費編列表





- 附件八 重劃區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 附件九 重劃區範圍核定公文
- 附件十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 附件十一 文化資產調查計畫書
- 附件十二 烏竹段 1492 地號之明渠處理方式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鄰近土地交易實例

附件一

內政部不動產實價登錄109年8月至112年8月間鄰近本區土地成交價格（扣除特殊交易案例）交易單價介於 39,000元/m² 至 83,000元/m² 區間，平均約為 61,500元/m²。

該交易價格為重劃範圍周邊已發展地區可建築用地之成交價格，而本案範圍內土地未來完成重劃後尚需一定時間發展方可達到與已發展地區相同條件，因此價格需經成熟度修正始能反應其重劃後地價。成熟度修正乃考量土地在開發完成後，宅地化之程度尚未達到與鄰近熟地同等承受度，故地價必須進行修正方可符合實際。因此，本案經計算後所得之預估重劃後平均地價為 42,900元/m²。

編號	地段位置或門牌	交易日期	使用分區	總價 (萬元)	單價 (萬元/m ²)	總面積 (m ²)
1	烏竹段1118-2地號	110/08/13	住宅區	200.00	6.2	32.48
2	烏竹段158地號	112/05/23	住宅區	430.00	6	71.35
3	烏竹段1796-1地號	110/09/16	住宅區	1,680.00	6	278.00
4	烏竹段1796地號	110/09/16	住宅區	840.00	6	139.00
5	烏竹段1796地號	111/04/15	住宅區	242.52	5.4	44.54
6	蜈蚣潭段1988-6地號	110/07/31	住宅區	355.00	8.3	43.00
7	蜈蚣潭段1988-8地號	110/07/31	住宅區	865.00	8.3	104.00
8	蜈蚣潭段1993-20地號	109/08/11	住宅區	1,050.00	7.2	146.00
9	龍王段2014地號	110/02/17	住宅區	219.87	3.9	55.80
10	龍潭段87地號	112/05/03	住宅區	495.00	5.1	96.39
11	龍潭段88地號	112/05/03	住宅區	500.00	5.1	97.30
12	龍潭段90地號	111/06/07	住宅區	1,150.00	5.8	197.34



附件二：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土地使用現況圖



附件三：臺南市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位置分布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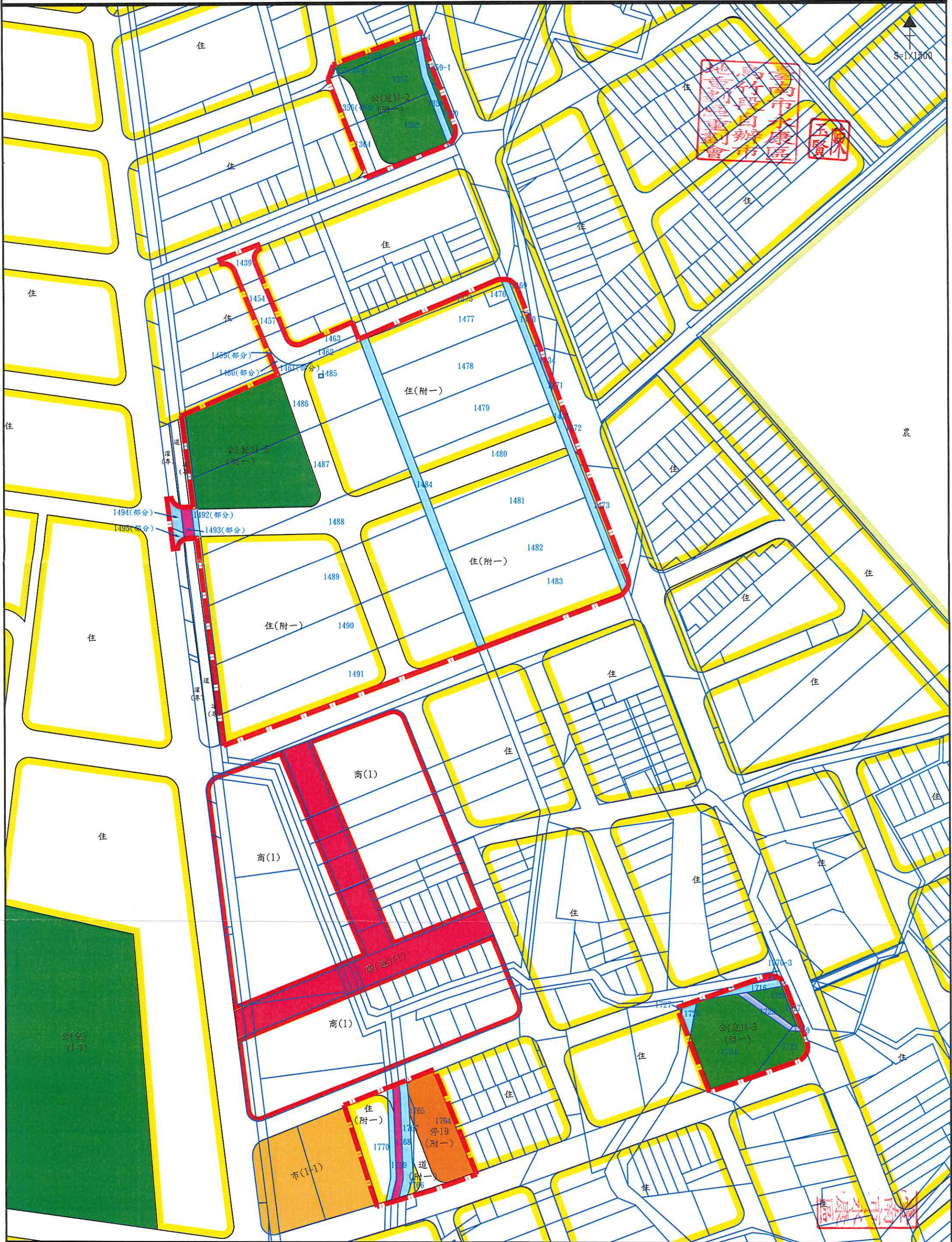
圖例

重劃範圍線
地籍線
範圍內地號

住宅區
停車場用地
公(兒)用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永康區公所

194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公有土地抵充清冊

附件四

地段	地號	所有權人	管理者	範圍內 面積(m ²)	持分	範圍內 持分面積(m ²)	登記 次序	登記日期	登記原因	登記原因 發生日期	範圍內抵充 面積(m ²)	備註
烏竹	1314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7.32	1/1	7.32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358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32.11	1/1	132.11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474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433.68	1/1	433.68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484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533.79	1/1	533.79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492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361.29	1/1	30.69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部分)
烏竹	1494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217.26	1/1	42.60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部分)
烏竹	1495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4.49	1/1	28.98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部分)
烏竹	1716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77.13	1/1	77.13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726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49.35	1/1	49.35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767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93.56	1/1	193.56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烏竹	17690000	中華民國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20.93	1/1	120.93	2	1091212	接管	1091001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合計			1,650.14					-	
烏竹	1134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21.23	1/1	21.23	1	1031101	第一次登記	1031101	-	
烏竹	1485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3.24	1/1	3.24	1	581018	土地重劃		-	
烏竹	1719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8	1/1	7.80	1	1031101	第一次登記	1031101	-	
烏竹	17230000	中華民國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72.83	1/1	72.83	1	1020606	第一次登記	1020517	-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合計			105.10					-	
烏竹	14930000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689.81	1/1	58.39	2	1000131	接管	991225	58.39	(部分)
烏竹	16700003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9.88	1/1	9.88	2	1000130	接管	991225	9.88	
烏竹	17680000	臺南市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48.65	1/1	148.65	2	1000131	接管	991225	148.65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合計			216.92					216.92	

總計

216.92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72 號 2 樓
聯絡人：沈三齊
聯絡電話：(06)289-7023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 日
發文字號：永康烏竹自劃字第 112050301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可抵充公有土地會勘紀錄 1 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 112 年 4 月 24 日永康烏竹自劃字第 112042401 號會勘通知單續辦。
- 二、貴單位如對會勘紀錄內容有疑義，請於文到後 10 日內函文提供意見。

正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陳玉賢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可抵充公有土地會勘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時

二、地點：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現地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四、決議：

(一)依平均地權條例第 60 條規定，以重劃區內原公有道路、溝渠及河川用地辦理抵充，而抵充之土地範圍及筆數，以現場勘查之實際使用情形予以認定。

(二)本重劃區辦理公有土地抵充會勘情形如下：

1.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依實地勘查結果，其管理之烏竹段 1134、1485、1719 及 1723 地號等四筆土地皆不符合抵充規定，故不予辦理抵充。

2.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1) 烏竹段 1493 地號總面積為 689.81 平方公尺，位於重劃區範圍內面積約為 58.39 平方公尺，現況使用為道路，依規定予以抵充。

(2) 烏竹段 1670-3 地號總面積為 9.88 平方公尺，現況使用為道路，依規定予以抵充。

(3) 烏竹段 1768 地號總面積為 148.65 平方公尺，現況使用為道路，依規定予以抵充。

五、散會：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 日上午 11 時 30 分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抵充地會勘簽到簿



時間：民國112年5月2日(星期二)上午11時00分

單位	簽名處	備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黃政凱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吳建忠	
臺南市永康區公所	楊佳儒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玉賢 張志強	
其他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重劃工程費用概估表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萬元)	總價 (萬元)	備註
整地工程	公頃	2.9113	65.00	189.23	該單價已含地上物處理、 施工機具與人員所需之全 部工程費用。
填土工程	公頃	5.25	300.00	1,575.00	
道路工程	公頃	0.4733	4,000.00	1,893.20	該單價已含側溝、整地、 人行道、分隔道及其他附 屬設備等所需之全部工程 費。
路燈開關工程	座	30	5.00	150.00	每 30 公尺設置一座路燈 概算。
號誌、標誌、標線工程	式	1	200.00	200.00	
雨水及汗水下水道工 程	公尺	474	2.80	1,327.20	包含重劃區內雨水及汗水 下水道系統全部工程費 用。
電力管線工程	公頃	2.9113	450.00	1,310.09	本項費用以事業機構開具 之繳納收據為準。
電信管線工程					
自來水管線工程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開 闢工程	公頃	0.58	3,000.00	1,740.00	
停車場用地開闢工程	公頃	0.078	2,000.00	156.00	
合計				8,540.72	

註：本重劃區內烏竹段 1492 地號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所管轄之永康小排 1-10 水路，現況為明渠，經 113 年 8 月 23 日烏竹段 1492 地號之明渠處理方式協調會議決議後續施工將會保留水路現狀，會議記錄詳附件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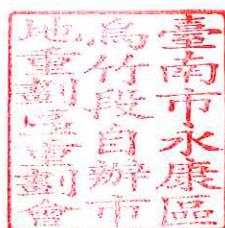
重劃作業費用估算表

項目	單位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一、人事費				
(一)技術員(1 人)	月	50,000	1,950,000	1 人*13 個月*3 年
(二)助理(2 人)	月	70,000	2,730,000	2 人*13 個月*3 年
二、雜支				
(一)郵電費	月	6,000	216,000	55,000*12 個月*3 年
(二)文具、紙張、印刷	月	13,000	468,000	
(三)加班、誤餐費	月	15,000	540,000	
(四)房租費用	月	15,000	540,000	
(五)水電費	月	6,500	234,000	
三、設備及會議經費	式	300,000	300,000	電腦、辦公桌椅、會議桌、影印傳真機、冷氣等設備 召開理事會、會員大會相關費用(場地、郵資等)
四、測量定樁費用				
(一)地形測量及樁位檢測				
1. 邊界分割	筆	400	3,600	土地分割規費每筆 800 元，減半收取，約 9 筆
2. 範圍鑑界	筆	2,000	64,000	土地鑑界規費每筆 4,000 元，減半收取，約 32 筆
3. 重劃後各宗地測量控制點及放樣	式	500,000	500,000	
4. 各宗地地界樁埋設及檢測	筆	500	25,000	每筆界樁材料、測量、埋設及成果製作費計 500 元，約 50 筆。
(二)重劃區中心樁範圍界樁測量埋設	筆	5,000	300,000	每公頃以 20 支計算，約 60 支。
五、地上物查估作業費	式	800,000	800,000	
六、重劃前後地價查估作業費	式	1,200,000	1,200,000	
七、文化資產調查費	式	3,000,000	3,000,000	含考古遺址試掘、施工及監看。
合計			12,870,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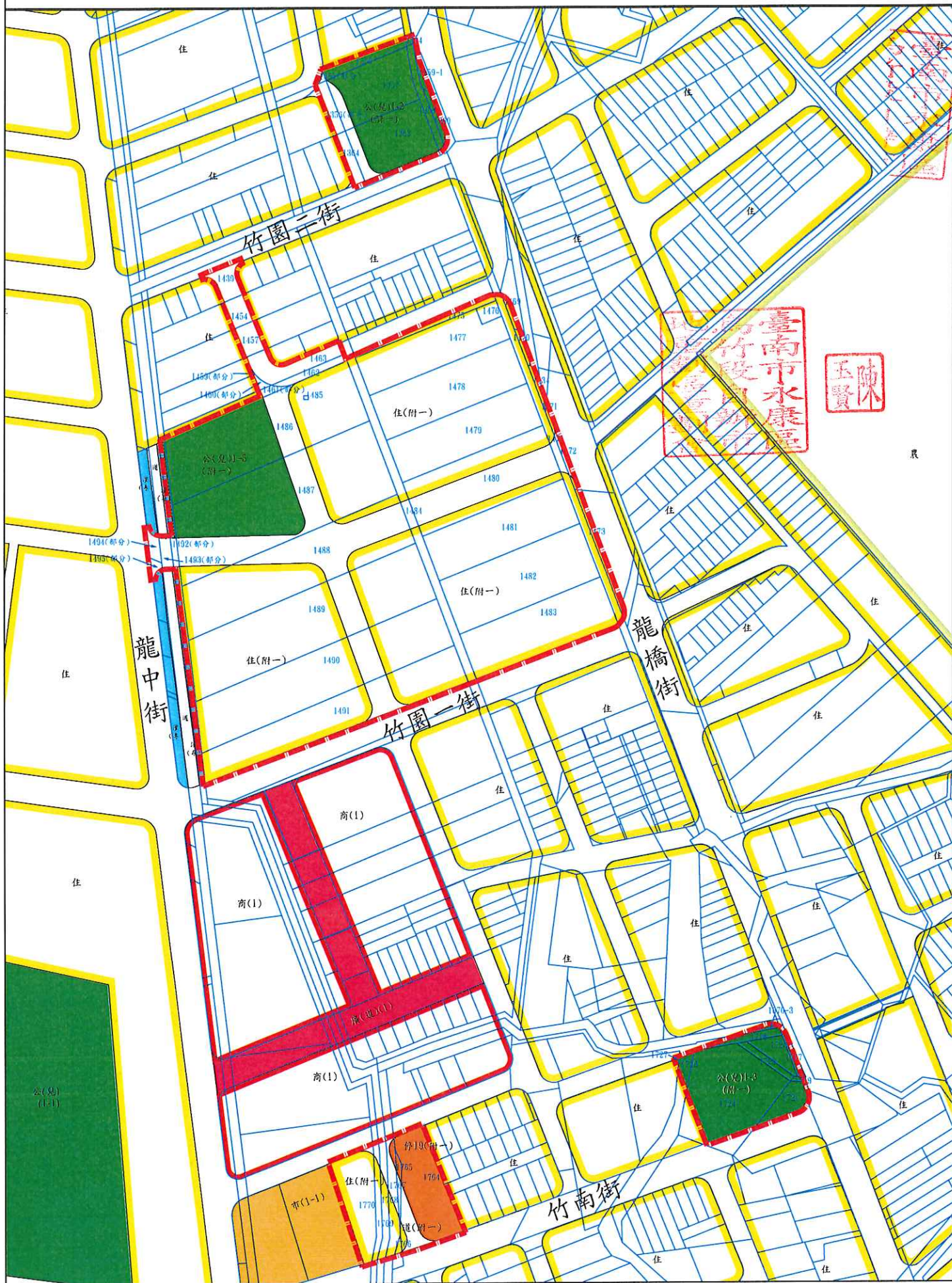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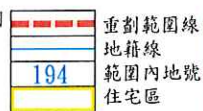
預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表

類別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元)	總價(元)	備註
農作 改良物	芒果	公頃	2.28	3,630,000	8,276,400	
建築 改良物	鐵皮(1層)	平方公尺	122.79	11,380	1,397,350	
	鐵皮(4層)	平方公尺	41.07	12,740	523,232	
	磚造(1層)	平方公尺	42.95	12,590	540,678	
	金爐	座	1	345,000	345,000	
合計					11,082,660	



附件八：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

圖例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九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9樓

承辦人：黃政凱

電話：(06)2991111#8462

電子信箱：kai1108@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2097868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烏竹段擬辦重劃範圍位置圖；烏竹段擬辦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臺南市112年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

主旨：有關「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申請核定重劃範圍一案，本府予以核定，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20條規定、臺南市112年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決議及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112年1月9日永康烏竹自劃字第112010901號函辦理。
- 二、檢附旨揭重劃區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各1份供參。
- 三、副本函送本府秘書處，請代為張貼本函、公告文、重劃範圍及位置圖、重劃範圍都市計畫地籍套繪圖及臺南市112年第2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於本府公告欄；另請重劃會於會址張貼本函、公告文及市地重劃委員會會議紀錄，以供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到場閱覽。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重劃會址）、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聯絡地址）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永康區公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開發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第1頁 共1頁



與正本相符



[首頁](#) > [貨幣政策與支付系統](#) > [利率及準備率](#) > [利率](#)

>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與「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小 **中** 大

發布日期：2023-04-17

五大銀行平均存款利率	一個月期	1.100
	三個月期	1.161
	六個月期	1.327
	九個月期	1.440
	一年期	1.575
	二年期	1.587
	三年期	1.594
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	3.039	

- 五大銀行為台灣銀行、合作金庫銀行、第一銀行、華南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
- 存款利率為一般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附件十一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710

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209198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考古鑽探調查計畫書(修正版)」，本處審查通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會112年7月4日永康屋竹自劃字第112070401號函。

二、調查完成後，請將旨揭調查成果報告（含後續文資影響評估及建議採取措施）等相關資料送交本處審查。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考古鑽探調查計畫書（修正版）



與正本相符

委託單位：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執行單位：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06 月

厚添
有限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考古遺址內涵調查評估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表

審查意見	回復
本計畫以鑽探（人工、加上機具）做為調查方法調查方法，並無法達到「考古遺址內涵調查」的目的，僅能就基地內的地層堆積和遺址的可能分布範圍進行瞭解和評估。因此，建議修改計畫名稱。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改計畫名稱。
頁 1，計畫緣起，第二段本案涵蓋區域的描述有誤。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描述。
頁 5-8，工作規劃，並未說明鑽探過程如有標本，處置措施如何？	感謝委員建議。已新增標本處置方式。
此一計畫是否一併進行地表調查	感謝委員建議。已新增地表調查。
頁 8，工作期程，第二段出現「...提送監看成果報告書...」，應是筆誤。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頁 8，經費概算並未提供。	感謝委員建議。已新增。
頁 9，第一段，蔦松文化是鐵器時代，並非新石器時代晚期。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
執行單位為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與主持人之關係之敘明隸屬關係。	本人為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負責人。
圖 1 黑色區塊為何？	感謝委員建議。已修正底圖。
第參章回顧難以說明主持人曾進行足夠之基本閱讀及資料蒐集。	感謝委員建議。已新增相關文獻回顧。
p.5-7 之鑽探方法可行，但 P.7 所稱"委由專業"分析拍照所指為何？	感謝委員建議。已補充說明。



與正本相符





目次

目次.....	I
圖次.....	III
表次.....	III
壹、計畫緣起.....	1
貳、委託執行標的.....	3
參、鄰近已知文化資產內涵.....	4
(一) 位置及範圍.....	5
(二) 面積.....	5
(三) 遺址現況.....	5
(四) 文化內涵.....	5
(五) 研究回顧.....	5
肆、工作規劃.....	6
(一) 計畫書.....	6
(二) 考古鑽探調查.....	6
1. 分區布點.....	6
2. 遺址範圍與文化層深度調查.....	7
3. 遺址形成環境調查.....	8
(三) 地表調查.....	8
(四) 標本整理.....	9
一、 標本分析.....	9
二、 標本分類與編號.....	9
三、 標本登錄造冊.....	9
(五) 製作成果報告書.....	9
伍、工作期程.....	9
陸、經費概算.....	10
柒、預期工作成果.....	11
捌、執行人員資料.....	11
一、 人員配置.....	11
二、 人員經歷.....	11
(一) 計畫主持人.....	11
(二) 計畫人員.....	12



與正本相符

真跡



玖、參考資料.....	13
附件一：相關公文.....	15
(一) 相關公文_核准成立重劃區籌備會.....	15
(二) 相關公文_核准成立重劃會.....	17
(三) 相關公文__文資處回函.....	18
附件二：考古鑽探調查委託書.....	19
附件三：出土遺物維護場所.....	21
附件四：考古專業人員證書資料.....	22
附件五：公司開業證明.....	24



與正本相符



圖次

圖 1：本案重劃區與蔦松遺址範圍關係圖.....	2
圖 2：本案重劃區範圍分區.....	3
圖 3：2014 年調查之蔦松遺址範圍（引自鍾亦興等，2014）.....	4
圖 4：鑽探點位佈設圖.....	7
圖 5：B 區擇孔原則示意圖.....	8

表次

表 1：工作期程規劃表.....	10
表 2：經費規劃表.....	10



與正本相符





壹、計畫緣起

民國 67 年政府公告發布實施永康地區「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並於民國 75 年、85 年、95 年、109 年四次通盤檢討。其中永康區烏竹里第 1 鄰中央之「文小 1」學校用地，自民國 67 年劃設迄今尚未徵收開闢，經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評估該用地已無設校需求，故予解編重新規劃為住宅區及必要公共設施，並新劃為住宅區、「公（兒）1-5」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臺南市政府，2020）。民國 111 年 5 月，以上述原「文小 1」學校用地的土地所有權人為主體，由洪志豪先生發起成立「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以下簡稱籌備會）。111 年 11 月，臺南市政府核定籌備會成立重劃會，重劃會名稱為「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簡稱重劃會），正式開始進行重劃作業（附件一）。

本案「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即為上開重劃會推動辦理之重劃區（下稱本重劃區），地點位於臺南市永康區烏竹里。本案重劃區分為四區，最大區位於竹圍二街、龍橋街、竹圍一街和龍中街所包圍的街區裡。其他三區分別位於竹圍二街與龍橋街路口西北側、竹南街與龍橋街路口西北側、竹南街西段北側。相對位置請參圖 1。

近年來本案重劃區周遭多處建案因涉及蔦松遺址及其敏感區範圍，多次委託政府及民間考古研究單位提供相應協助，故重劃會基於保護文化資產立場於 111 年 11 月函文文化主管機關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下簡稱文資處）詢問本案重劃區用地是否涉及考古遺址；後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獲文資處函復告知略以：「1.重劃區用地涉及疑似考古遺址蔦松遺址範圍；2.建議於施工前自聘考古學者專家先行調查重劃區範圍考古文化遺留分佈情形；3.請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及第十章罰則之相關規定」（附件一：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1521307 號）。

據此，重劃會依上開文資處建議，於 112 年 1 月 18 日委託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執行「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考古鑽探調查計畫」工作。



臺南市永康區
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圖 1：本案重劃區與蔦松遺址範圍關係圖

臺南市永康區
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與正本相符

陳玉賢

貳、委託執行標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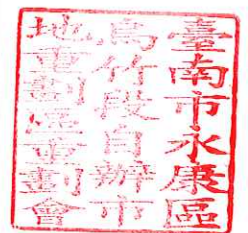
本次考古鑽探調查計畫調查範圍總計有 4 個區塊（圖 1）。由於建築相關細部設計尚在規劃中，本計畫暫且由北而南、由西向東，將重劃區範圍依序命名為 A、B、C、D 四區（圖 2），並略述如下：

A 區：本次重劃範圍最北側區塊位，於竹園二街與龍橋街交叉口西北側，面積約 2,262 平方公尺，現況為大型車輛停車場。都市計畫重劃後，主要作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

B 區：本次重劃範圍最大區塊，位於龍中街、竹園一街、龍橋街和竹園二街之街區內，面積約 26,472 平方公尺，現況為雜樹林、菜圃和部分既有道路。如前文所述，本區自民國 67 年起規劃為學校用地，故未有開發行為。都市計畫重劃後，規劃為住宅區及部分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和道路。

C 區：本次重劃範圍西南側，位於竹南街西半段北側東北-西南向無名道路之東西兩側，面積約 2,160 平方公尺，現況為雜樹林和建材堆置場。本區於舊都市計畫被規劃為「機 1」機關用地；都市計畫變更後，將本區規劃為住宅、停車場和部分道路。

D 區：本次重劃範圍東南側，位於竹南街東端和龍橋街交叉口北側，面積約 1,884 平方公尺，現況主要為大型車輛停車場和少部分雜樹林。市計畫重劃後，主要作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及部分道路。



與正本相符

圖 2：本案重劃區範圍分區

參、鄰近已知文化資產內涵

本案重劃區位於蔦松遺址範圍東南側，約有近八成土地面積位在遺址範圍內，其餘兩成亦位於遺址敏感區範圍內（圖 1、圖 4）。以下概述蔦松遺址之文化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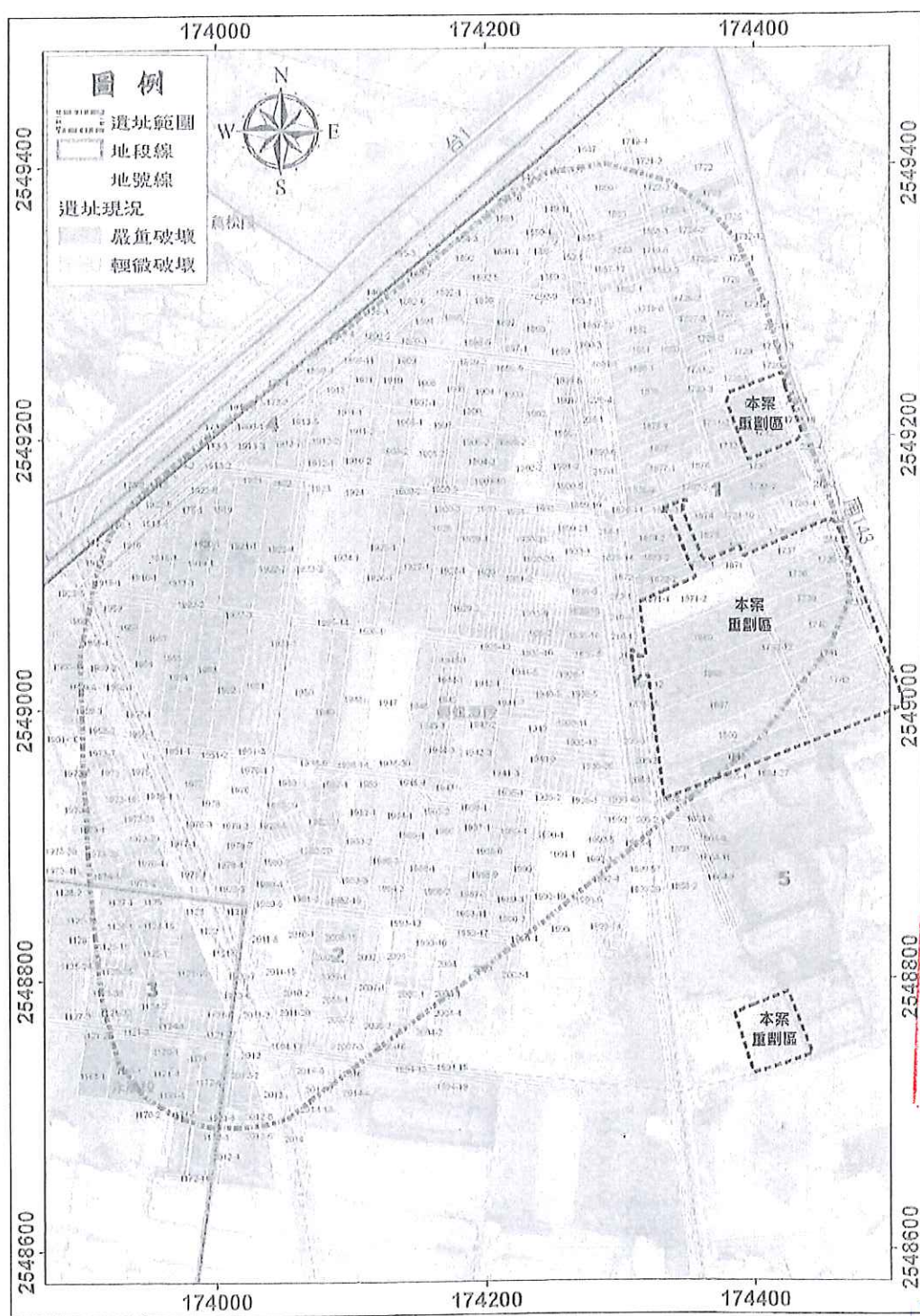


圖 3：2014 年調查之蔦松遺址範圍（引自鍾亦興等，2014）。



(一) 位置及範圍

蔦松遺址位於臺南市永康區蔦橋里、烏竹里、埔圍里，位於蔦松聚落和竹區前林聚落之間。台 1 線 325K 旁與台鐵 350K 處南側空地為遺址範圍東北緣；西北側為工廠和住宅區，難以確認其延伸範圍，初步僅以台 1 線作為遺址邊界；南至龍中公園(原永康第二公墓)；西至埔圍里之永康火車站附近。海拔高度約 5-10m。遺址中心位置約位在東經 120°15'37"、北緯 23°2'29"，方格座標(TWD97)E174178m × N2549046m 處(圖 3；鍾亦興等，2014)。

(二) 面積

遺址分佈範圍長約 800 公尺、寬約 700 公尺，面積約 480,000 平方公尺(鍾亦興等，2014)。

(三) 遺址現況

周遭為工業化之都會區，民宅、工廠林立。興建永大路、附近住宅及開挖排水溝都可見考古文化遺留。1982 年黃台香發掘蔦松遺址顯示的文化層，約距地表 30 公分，厚約 160 公分(鍾亦興等，2014)。

(四) 文化內涵

遺址文化類型為蔦松文化，年代約 2000~350 B.P.。已知文化遺留見有軟陶類標本(罐、鉢、甕形器、陶蓋、支腳、紡輪、網墜、陶珠、陶還、鳥頭狀器等)、石器(石錘、砥石、石環、石珠等)、骨器(骨飾、骨尖器)、鐵器(尖器、鑿形器、裝飾品)等(鍾亦興等，2014)。

(五) 研究回顧

1939 年，金子壽衛男發現此處為一史前遺址。

1940 年，國分直一等試掘蔦松遺址。

1978、1979、1980 年黃士強帶領台大考古人類學系「考古田野實習與方法」三次試掘(黃台香，1982)。

1985 年，台大人類學系黃士強等人試掘蔦松遺址。

1994 年，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劃(第二期)調查(臧振華等，1994)。

2010 年，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一溪南地區 11 鄉鎮)調查(劉益昌等，2010)。

2014 年，103 年度臺南市直轄市定遺址監管保護計畫調查(鍾亦興等，2014)。

2015 年，永康區蜈蚣潭段 1904 等 37 筆地號工程案施工監看計畫調查(陸泰龍等，2015)。

2016 年，台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 1991-1~1991-29 土地興建工程涉及「蔦松疑似遺址」考古鑽探計畫(陸泰龍等，2016)。

2020 年，永康區蜈蚣潭段 2010-2 地號試掘計畫(鍾亦興，2020)。



與正本相符





肆、工作規劃

(一) 計畫書

自確認承辦本案之考古鑽探調查工作起 20 個日曆天內，製作考古鑽探調查計畫書交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定後進行調查工作。

(二) 考古鑽探調查

1. 分區布點

本案重劃區範圍分區如前文所述，由北往南、由西向東分為 ABCD 四區。規劃以座標 N2548713,E174397 (TWD97) 為原點，縱軸旋轉角度 N20° W 畫出 20 公尺的網格套疊。得出本次調查範圍內的鑽探點位共 80 點，再依分區依序予以編號。
(圖 4)



與正本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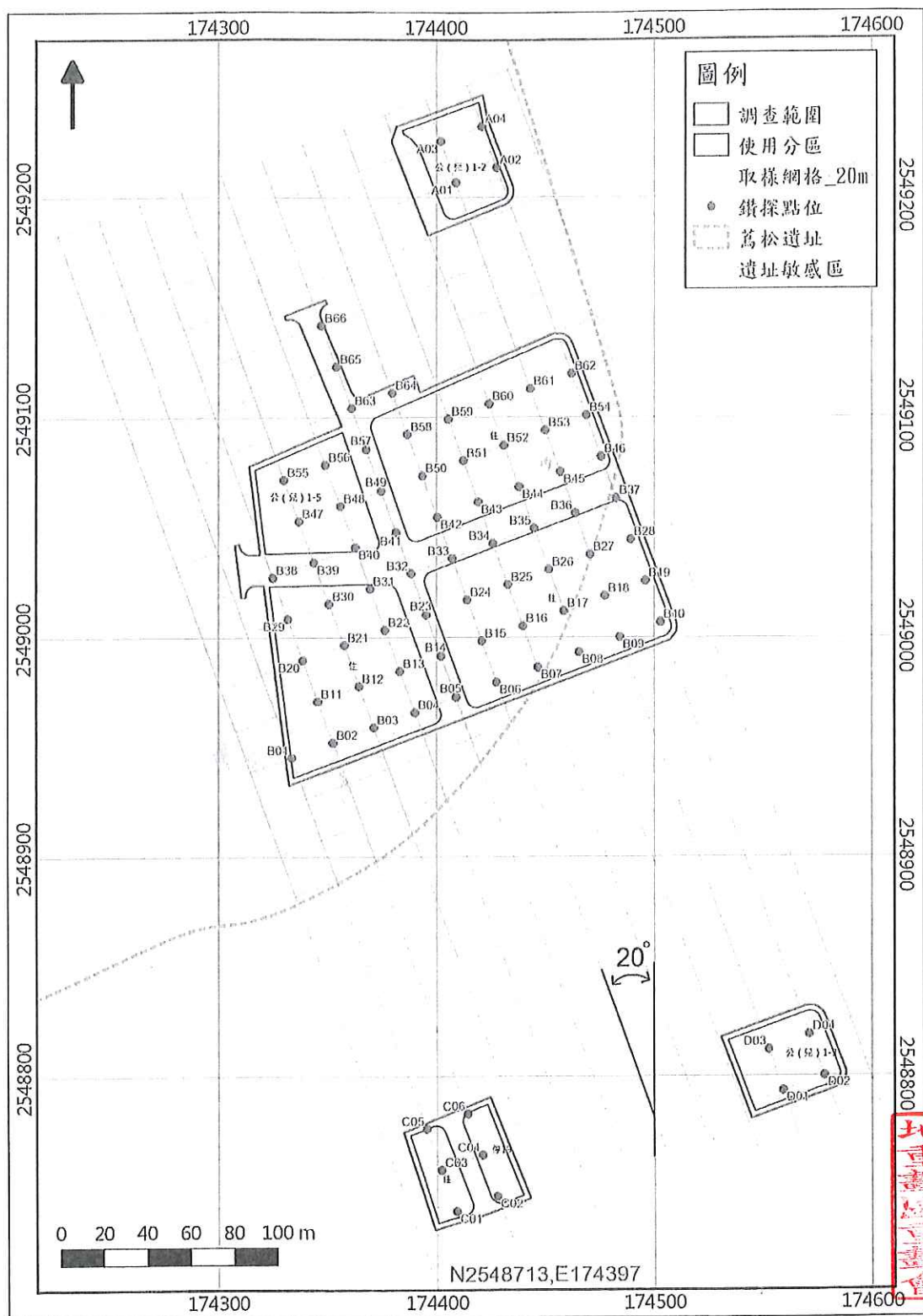


圖 4：鑽探點位佈設圖

2. 遺址範圍與文化層深度調查

配合已知蔦松文化層深度及未來重劃區建物高度（未來建物以透天厝為主、未規劃需深開挖基礎之建物），規劃以人工鑽探方式，進行遺址範圍與文化層深度調

查。本案重劃區各分區範圍內共有 80 個預設鑽探點位（圖 4），概估半數 40 孔為實際人工鑽探數量，鑽探深度至現地面下約 3 公尺，鑽探規劃如下：

I. A、C、D 區

A、C、D 區擇各分區最外側的 4 個鑽探點進行人工鑽探，每一個鑽探孔鑽至現地面下約 3 公尺。

II. B 區

B 區以內插法尋找遺址範圍，擇孔方式如圖 5 所示，假設先以孔 01~孔 05 一線為基準線鑽探，若鑽探孔發現考古文化遺留或文化層跡象，則略過下一個相鄰的（距 20 公尺）往北或往南的鑽探點，至下下一個鑽探點（距 40 公尺）鑽探；反之，若該鑽探孔未發現考古文化遺留或文化層跡象，則繼續對下一個相鄰的鑽探點進行鑽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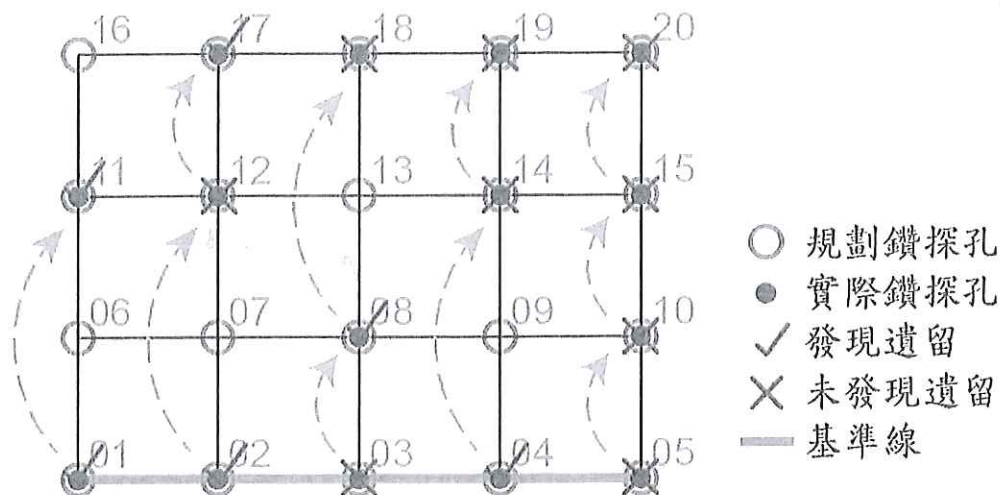


圖 5：B 區擇孔原則示意圖

3. 遺址形成環境調查

本案除規劃以人工鑽探方式，調查蔦松遺址文化層分布深度及範圍外，也規劃兩處機具鑽探孔位，望透過較深層之岩芯資料，窺探本區遺址形成之環境。

規劃自 B 區範圍內擇 2 個鑽探點，以岩芯全取樣機械鑽探法進行調查，每孔鑽探取樣深度為 6m，總長為 12m。

所取起之岩芯樣本，委由地質專業人員進行分析，除土質、土色、顆粒度、組成物質、地層厚度等基本資料外，亦會將岩芯拍照記錄，所得鑽探成果將列入本計畫成果報告書中一併呈現。

（三）地表調查

前述進行分區布點的過程中，會同時針對點位周遭進行地表遺物調查，以確認遺址地表現況，與鑽探結果相互參照。



(四) 標本整理

一、標本分析

地表調查或鑽探所採集之標本，依據標本類別、質地、形制、大小、製法、使用痕跡、年代等考古學分類項目進行分類辨識，並於分析作業期間根據標本現況調整分類方式，最後依據分類成果進行分析及統整（整理及典藏空間請參附件三：出土遺物維護場所）。另於標本中挑選具有代標性的標本進行進行拍攝或繪圖。

二、標本分類與編號

標本依據上述分類項目進行分類完成後，選擇合適的位置書寫標本流水號。

三、標本登錄造冊

依「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對出土遺物點交原則」規定辦理，出土標本依《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9 條要求造冊，結案前依登錄資料進行盤點裝箱，並移交主管機關或主關機關指定之綁管單位進行典藏。

(五) 製作成果報告書

自現場鑽探調查工作完成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彙整相關資料後，撰寫與製作考古鑽探調查計畫成果報告書送交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備查。

伍、工作期程

自確認由本公司承辦本計畫起 20 個日曆天提送鑽探調查計畫書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

自調查工作完成後，30 個日曆天內，提送成果報告書予文化資產主管機關審查（表 1：工作期程規劃表）。



與正本相符



表 1：工作期程規劃表

年月 項目	2023 年 1 月	2023 年 2 月	2023 年 3 月	2023 年 4 月	2023 年 5 月	2023 年 6 月	2023 年 7 月	2023 年 8 月	2023 年 9 月	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1 月	2023 年 12 月
鑽探調查計畫書撰寫												
鑽探調查計畫書審查												
鑽探調查計畫書修正												
現場調查工作												
鑽探調查計畫報告書												

臺南市永康區

陸、經費概算

本案經費由委託單位支應，詳細項目明細如下：

表 2：經費規劃表

項次	項目	數量	單位	單價	金額	備註
1	岩芯全取樣機械鑽探	1	式	45,000	45,000	
2	人工鑽探	40	孔	5,000	200,000	
3	鑽探成果分析	1	式	50,000	50,000	
4	調查計畫書與調查成果報告書	1	式	90,000	90,000	
				營業稅 5%	19,250	
				總價	404,250	



與正本相符





柒、預期工作成果

蔦松遺址為台灣南部鐵器時代遺址，自 1939 年被發現以來，經過數次發掘或採集，出土大量豐富的標本。

本次重劃區地塊呈南北向分布，橫跨目前推測的蔦松遺址範圍東南隅的邊界內外。本計畫規劃以抽樣的方式對網格鑽探點進行鑽探調查，所得的鑽探點位資料，經過系統性整理後，可作為本次重劃區細部設計的直接參考。

除此之外，預期能夠更瞭解蔦松遺址的分布範圍與其文化層所在的深度和厚度，甚或發現第二文化層的存在；再加上機械鑽探的輔助，望對於蔦松遺址形成環境能有初步認識。

捌、執行人員資料

一、人員配置

1. 計畫主持人：一名，劉醇懋，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負責所有計畫相關事務。
2. 計畫人員：一名，柯宣帆，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所碩士，負責田野現場測量、繪圖與室內標本、資料整理等工作。
3. 臨時人員：數名，負責田野現場鑽探、輔助測量工作與室內標本清洗、分類、整理等工作。

二、人員經歷

(一) 計畫主持人

姓名：劉醇懋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歷史學系學士

經歷：



與正本相符

時間	任職單位	職位
2011.02-2014.07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約聘助理
2020.02-2022.09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考古中心	田野助理、專員

◎符合《考古遺址發掘資格條件審查辦法》第 8 條發掘現場常駐考古人員資格

計畫名稱	參與
台 19 甲線 33K+980~38K+191 段籬仔尾遺址搶救發掘工作	田野發掘、施工監看、標本整理、結案報告撰寫（坑報、陶支腳、陶環）
台南市關廟區龜洞外環道工程施工中文化資產監看工作	施工監看、結案報告撰寫（1/2）
105 年度臺南市永福國小老舊校舍拆除重建工程	遺構清整
北區三分子日軍射擊場遺址施工監看作業	施工監看、結案報告撰寫
赤崁文化園區改造工程委託施工考古監看作業	施工監看
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相關遺構擴大清整	田野發掘
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普羅民遮城」及相關遺構遺址考古試掘計畫（第一二期）	田野發掘
臺南市赤崁文化園區「普羅民遮城」及相關遺構遺址考古試掘計畫（第三期）	田野發掘、標本整理、結案報告撰寫
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八標考古監看計畫	施工監看



（二）計畫人員

姓名：柯宣帆

學歷：國立台中教育大學區域與社會發展所碩士

經歷：



與正本相符



時間	任職單位	職位
2014.10-2015.09	庶古文創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助理
2017.12-2020.09	大谷顧問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2022.05-2022.12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臺南考古中心	約用人員

計畫名稱	參與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考古遺址發掘及監測計畫-三抱竹南遺址	報告書骨、貝器章節撰寫
赤崁文化園區規劃案範圍內遺構調查計畫	服務建議書、工作計畫書撰寫及部分圖資繪製
北區 NA-121-12M 道路工程(後段)(開南街)用地範圍文化遺址調查評估案	計畫書、成果報告書撰寫及圖資繪製



計畫名稱	參與
台南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 A 區農業區部分範圍地下物調查案	計畫書及報告書撰寫、相關圖資繪製、現場點位放樣與測量
劉厝排水治理工程(7K+661_9K+271)用地範圍文化資產地表調查案	計畫書及報告書撰寫、相關圖資繪製及現場調查工作
「三爺溪中下游治理工程(後壁厝排水口至文賢排水出口)」考古監看案	施工監看
「劉厝排水治理工程(7K+253-8K+471)」考古監看案	施工監看、成果報告書撰寫
臺南市永康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線工程第八標考古監看計畫	施工監看



與正本相符



玖、參考資料

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

1994《台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二期研究報告：臺南縣、臺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執行。

劉益昌、顏廷鈺、吳佩秦

2010《台南縣考古遺址普查計畫(第二期一溪南地區 11 鄉鎮)》。台南縣政府委託，台灣打里摺文化協會執行。

鍾亦興、朱正宜、劉亭攸、劉鵠雄、戴志家(鍾亦興等)

2014《103 年度臺南市直轄市定遺址監管保護計畫期末報告書》。庶古文創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黃台香

1982〈臺南縣永康鄉蔦松遺址〉。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陸泰龍、周庭安

2015《永康區蜈蚣潭段 1904 等 37 筆地號工程案施工監看計畫報告書》。龍門顧問有限公司。

陸泰龍、周庭安

2016《台南市永康區蜈蚣潭段 1991-1~1991-29 土地興建工程涉及「蔦松疑似遺址」考古鑽探計畫成果報告書》。龍門顧問有限公司。

鍾亦興

2020《「永康區蜈蚣潭段 2010-2 地號試掘計畫」發掘成果報告》。大谷顧問有限公



司。

臺南市政府

2020《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



與正本相符





附件一：相關公文

(一) 相關公文_核准成立重劃區籌備會

府地劃字字第 1110535675 號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陳宜廷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0535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端等66人申請本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兼復臺端等66人110年10月7日成立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申請書。
- 二、有關旨案所檢附之資料經核與前揭規定尚無不符，並經臺南市111年度第1次市地重劃委員會決議通過（詳附件1：會議紀錄節錄版），准予成立「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成立，代表人：洪志豪，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 三、發起人如有委託代辦業者辦理相關業務，請將代辦業者及聯絡人資料函知本府。後續向本府申辦重劃相關事宜時，除書面圖、冊資料外，惠請一併提供電子檔，俾利審核。
- 四、貴籌備會自核准成立之日起六個月內如未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規定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請展期，未提出者視為不申請展延，本府得依該規定解散之。
- 五、按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09年8月11日南市都規字第1090916271號函（附件2），本案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其

第1頁 共2頁



與正本相符





規定「…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紀錄文到3年內(112年4月24日前)完成各該變更案之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俾憑辦理都市計畫核定及發布實施。」請貴會依都市計畫所規定之期限內辦理，如無法於期限內辦理，應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六、如對本行政處分不服，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30日內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繕具訴願書載明相關資料，送由本府轉向內政部提起訴願。

七、副知有關單位並檢送擬辦重劃區位置示意圖1份，俾利籌備會申請提供相關資料。

正本：洪志豪 君（代表人兼發起人）（請轉知其他發起人）

副本：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永康地政事務所、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與正本相符

(二) 相關公文_核准成立重劃會

府地劃字第 1111388243 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邱宜梵

電話：(06)2991111#8399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s.jasper13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1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1113882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籌備會檢送該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資料等相關文件，申請核准成立重劃會1案，本府予以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1、14及17條規定辦理，兼復貴籌備會111年10月17日永康烏竹自籌字第111101701號函。
- 二、貴籌備會檢送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章程、理監事名冊及相關文件資料申請核定成立重劃會，經查符合相關規定，本府予以核定，重劃會名稱為「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貴重劃會期數則待本府核准實施市地重劃時一併函知。
- 三、按獎勵重劃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得視實際需要雇用各種專業人員辦理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並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如已有確定相關委託事宜，請依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請本府地政局備查。
- 四、成立重劃會後，建議於重劃會會址派員駐點留守，以利重劃區內地主洽詢重劃相關業務。

第1頁 共2頁



與正本相符

(三) 相關公文__文資處回函

南市文資處字第 1111521307 號



發文方式：郵寄

信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 函

地址：700005臺南市中西區中正路5巷1號3樓

承辦人：方勝弘

電話：06-2213597#610

傳真：06-2213160

電子信箱：fang0919@mail.tainan.gov.tw

701

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72號2樓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南市文資處字第1111521307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為辦理「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作業，函詢重劃區土地是否屬《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條規定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範圍土地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11年11月14日永康烏竹段自劃字第111111408號函。
- 二、自107年1月1日起，本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項目查詢服務已全面改以無紙化線上查詢方式提供，如有涉及文化資產相關查詢，請逕洽「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詢系統」(<http://tchgis.tainan.gov.tw>)查詢，先予敘明。
- 三、旨揭重劃區用地範圍涉及本市疑似考古遺址崑崙遺址，工程中發現考古遺址之可能性極高；鑒於考古遺址埋藏於地下，具不可視性，且旨揭重劃區用地周邊經常因未進行事前調查，致後續工程中發現考古遺址時面臨停工，影響工程施工進度或計畫執行期程，建議貴重劃會自聘考古專家學者先行調查旨案重劃範圍之考古文化遺留分佈情形。
- 四、請貴重劃會注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7條及第十章罰則之相關規定。
- 五、隨函檢附考古專家學者名單乙份供參。

正本：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處文化資產研究組

處長 林喬彬



第1頁 共2頁

與正本相符



附件二：考古鑽探調查委託書

考古遺址內涵調查評估計畫 委託書

甲方：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乙方：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一、甲方同意委託乙方於臺南市永康區 1314、1350、部分 1355、部分 1356、1357、1358、1359-1、1360、1363、1364、1439、1454、1457、部分 1459、部分 1460、部分 1461、1462、1463、1469、1470、1471、1472、1473、1474、1475、1476、1477、1478、1479、1480、1481、1482、1483、1484、1485、1486、1487、部分 1492、部分 1493、部分 1494、部分 1495、1488、1489、1490、1491、1134、1764、1765、1766、1767、1768、1769、1770、1670-3、1716、1717、1719、1720、1721、1723、1724、1726、1727 等 63 筆地號土地，進行考古遺址內涵調查評估工作。

二、本委託書共一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

臺南市永康區
白河區重劃會

立書同意人

甲方：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陳玉賢

陳玉賢

臺南市永康區
白河區重劃會
烏竹段

地址：台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 3 樓

乙方：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厚添考古
顧問服務
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醇懋

地址：台中市北屯區旅順路二段 210 號 1 樓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臺南市永康區
烏竹段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玉賢

與正本相符

附件三：出土遺物維護場所



地點：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地址：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 175 巷 135 弄 22 號

主要設施：工作人員辦公室、標本整理空間、標本暫存空間、土樣暫存空間

環境控制：人為控制溫度

維護人員：劉醇懋



地點：標本整理空間、標本暫存空間

面積：共約 16.53 平方公尺

使用空間不足時，將另租空間。



地點：工作人員辦公室

面積：共約 16.53 平方公尺

使用空間不足時，將另租空間。



與正本相符

附件四：考古專業人員證書資料



國立成功大學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學士學位證書

(98)成大字第40243號

學生 劉醇懋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七日生

在本校 文學院

歷史學系學士班

修業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

之規定授予文學學士學位 此證



院長

陳昌明

校長

賴明詔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劉醇懋畢業證書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
烏竹段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



碩士學位證書

學號：BSO094113
身分證號：R123014909
(100) 屆社研字第 005 號

學生 柯宣帆 生於中華民國
七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於一〇〇年一月
在本校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碩士班修業
期滿成績及格准予畢業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
授予 教育學碩士 學位
此證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校長

楊冠傳

系主任

朱慶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月 日

備註：原社會科教育學系於98學年度
更名為區域與社會發展學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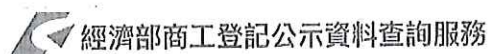


計畫人員柯宣帆畢業證書

臺南市永康區
烏竹段自辦市
地重劃區重劃會

陳玉賢

附件五：公司開業證明



複製連結

公司基本資料

統一編號 90067918
 公司狀況 核准設立
 公司名稱 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章程所訂外文公司名稱
 資本總額(元) 250,000
 代表人姓名 劉醇懋
 公司所在地 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旅順路二段210號1樓
 登記機關 臺中市政府
 核准設立日期 111年10月07日
 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所營事業資料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F501060 餐館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19 2張x1
3張x1

中華民國稅務局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購票證

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4 日啟用

統一編號：90067918 稅籍編號：470507826 次數：001
 營業人名稱：厚添考古顧問服務有限公司

負責人：劉醇懋
 中層負責人：
 營業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平心里旅順路2段210號1樓

代售點服務電話：0800-606066，查詢代售點資料
 網址：<http://invoice.ptaxof.gov.tw/>

統一發票專用章		負責人章
 統一發票專用章 統一編號 90067918 台中市北屯區 平心里旅順路2段210號1樓		
核發人員		單照號碼
 10月24日		HA0336239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 址：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
聯絡地址：臺南市東區裕永路 26 號
聯 絡 人：沈三齊
聯絡電話：(06)289-7023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發文字號：永康烏竹自劃字第 113082601 號

附 件：隨文

主 旨：檢送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烏竹段 1492 地號之明渠
處理方式協調會議會議紀錄 1 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臺南市政府 113 年 7 月 19 日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
第 3 次會議紀錄及本會 113 年 8 月 15 日永康烏竹自劃字第
113081501 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貴單位如對會議紀錄內容有疑義，請於文到後 5 日內函文提供意
見。

正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事長 陳玉賢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烏竹段 1492 地號之明渠處理方式協調會議會議記錄



-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 時
- 二、地 點：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 680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 四、說 明：依 113 年 7 月 19 日臺南市市地重劃委員會 11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召開本次協調會議。

五、決 議：

- (一)本重劃區內烏竹段 1492 地號係屬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所管轄之永康小排 1-10 水路，現況為明渠；為維持水路現狀，後續區內道路工程將以溝渠加蓋方式規劃設計及施工。
- (二)烏竹段 1492 地號現況為明渠，因毗鄰重劃區內住宅區與公(兒)用地，基於安全考量，重劃會於工程施工時將會設置安全措施，以維護民眾人身安全。
- (三)上述範圍未來係屬灌溉溝渠專用區，無法提供建築線指定作業，後續辦理土地分配作業時將列入考量，保障地主權益。

- 六、散 會：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下午 3 時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自辦市地重劃區
烏竹段1492地號之明渠處理方式協調會議簽到簿

開會時間：民國113年8月23日(星期五)下午2時

開會地點：臺南市永康區自強路680號

單位	姓名	備註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市地重劃科	黃叔凱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 嘉南管理處	洪煥志 黃昭耀 黃偉翔 黃昭耀	
臺南市永康區烏竹段 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北三崙 林道 林老嘉	
其他		



與正本相符



與正本相符

臺南市永康區
高介安自序